乌江白马至彭水航道整治工程对国家基本水文站影响论证报告编制

询价文件

|  |  |
| --- | --- |
|  |  |
| 发包人： | 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3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函 2](#_Toc25563)

[1.询价条件 2](#_Toc14332)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_Toc23083)

[5.发布公告的媒介 4](#_Toc19223)

[6.联系方式 5](#_Toc6239)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6](#_Toc7444)

[1.报价文件要求 6](#_Toc9018)

[2.评审办法 6](#_Toc1574)

第一章 询价函

乌江白马至彭水航道整治工程对国家基本水文站影响论证报告编制

## 1.询价条件

乌江白马至彭水航道整治工程对国家基本水文站影响论证报告编制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发包人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集团非招标管理办法，现计划采用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重庆武隆区、彭水县

2.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乌江下游，重庆市武隆区及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河段，上起自彭水电站，下止于在建白马航电枢纽（距河口约45km），全长102km，共整治碍航滩险9个，其中白马库区整治滩险6个（鸡翅膀、瓢儿石、猴子堡、通天槽、川石滩、银盘坝下），银盘库区整治滩险3个（长溪滩、三斧沱、磨寨滩）。

在白马航电枢纽建成后，将工程河段航道由Ⅴ~Ⅳ级全面提升至Ⅲ级航道，航道尺度为3.3m×50m×480m（水深×航宽×弯曲半径）。

2.3项目附近水文站概况

根据《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九条规定：在水文测站上下游各二十公里（平原河网区上下游各十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下列工程影响水文监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本工程上下游20km范围内有彭水站和武隆站2座国家基本水文站。

本项目位于武隆水文站上下游20km范围内有鸡翅膀、瓢儿石、猴子堡、通天槽、川石滩、银盘坝下滩，位于彭水水文站上下游20km范围内有长溪滩、三斧沱、磨寨滩。

2.4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乌江白马至彭水航道整治工程对国家基本水文站影响论证报告编制最高限价为81.6万元。

2.5询价范围：

2.5.1本次询价项目为乌江白马至彭水航道整治工程对国家基本水文站影响论证报告编制。

2.5.2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开展对国家基本水文站影响论证工作，技术标准满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重庆市城市防洪总体规划》以及国家有关河道行洪及防洪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主要评估对彭水水文站和武隆水文站的观测设施、观测项目、测验方案、水文资料一致性、资料整编方法等水文监测相关内容的影响分析，以及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

2.5.3本项目费用采取总价包干方式。

在履行合同期间，询价人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政策性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供应商参考国家现行和其他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响应报价为完成采购范围确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为完成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员费、材料费、交通费、设备费、差旅费、保险费、试验费、调研费、复印费、成果报告专家评审费（会议和专家审查费用）、后续服务费、一切税费和公司取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等一切完成工作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之内。

2.5.4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2）提交影响论证报告（初稿）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3）提交影响论证报告（最终稿），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行政许可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5.5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45日内提交影响论证报告（初稿）；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后10日内提交影响论证报告（最终稿）。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 资格要求：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
2. 业绩要求：2018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期间，独立完成过1个对国家基本水文站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并取得相关行政许可。

3.2报价人承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没有被列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23楼总工办。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_8\_月\_3\_日\_15\_时00分（北京时间）。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纸质件按递交要求送达，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航运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座23楼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23-88734299

2023年7月31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限价

乌江白马至彭水航道整治工程对国家基本水文站影响论证报告编制最高限价为**81.6万元。**

报价人的各项报价均不得高于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采用A4纸幅面。

1.3每个单位递交报价文件1份。

1.4报价文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可注明：\_\_乌江白彭航道水文站影响论证\_项目，报价文件在2023年\_8\_月\_3 日\_15\_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1.5报价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5.1 报价函，加盖单位公章；

1.5.2 资质文件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取得相关许可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1.5.3 未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承诺函（格式自拟）。

## 2.评审办法

2.1若报价文件组成不全、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满足资格要求，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2.2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若报价相同，由评审小组根据业绩情况推荐。

2.3本次询价有效报价单位若少于三家，由评审小组做流标处理。